

证券代码：603010

证券简称：万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40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5,632,719 股为基数，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.30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共计 26,595,525.37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54,940,859.9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毕。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,632,719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4,391,982 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5,632,719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4,391,982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六十七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30 日